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847號

原告 羅鈺鈞

訴訟代理人 涂秋蓮

被告 具作明即蔣作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將利息部分捨棄（見本院卷第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得為款項之存提，足供他人處理犯罪贓款之用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犯

01 罪集團收集帳戶持以犯罪，當有所認識，而其發生亦不違其
02 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
03 1年11月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第
04 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05 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6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間與
08 原告聯繫，佯稱：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
09 111年11月21日18時45分許，依指示將2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
10 內，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
12 萬元。(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8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9 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
20 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
21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22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23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可資參照）。
25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
26 稱桃園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及原告存摺
27 帳戶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8 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
29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0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
31 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01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核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林錦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